

##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卡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、施正余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0,974,450 股、9,704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4%、4.13%；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卡工程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5,40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4%。杨斌先生持有金卡工程 38.18% 的股份，施正余先生持有金卡工程 25.12% 的股份，二人合计持有金卡工程 63.30% 股份，对金卡工程具有控制权，因此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金卡工程持有金卡智能的股份视为杨斌先生、施正余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，因此杨斌先生、施正余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116,086,010 股股份，占金卡智能总股本的 49.40%。

因杨斌先生、施正余先生于 2017 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；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增加了公司总股本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；因金卡工程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，导致金卡工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、2017 年 11 月 6 日、2017 年 9 月 20 日、2018 年 1 月 29 日、2019 年 2 月 20 日、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27）、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127）、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111）、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7、2019-01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,304,5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1%；施正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,383,6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2%；金卡工程持有公司股份 103,224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4%。杨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金卡工程 42.18% 的股份，施正余先生持有金卡工程 25.12% 的股份，二人合计持有金卡工程 67.30% 的股份，对金卡工程具有控制权。杨斌先生、施正余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187,912,93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77%，较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降 5.63%，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%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金卡工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杨斌先生、施正余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 21,5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0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；金卡工程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 32,892,000 股（其中 17,892,000 股为可交换私募债券质押专户持股数量）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1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